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

江服科字〔2018〕33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优秀成果奖励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江西服装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江服校字〔2018〕3号），我校2018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成果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的成果是指在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中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而取得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成果；

（二）申报的成果须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贡献；

（三）申报的成果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四）成果获奖证书或文件须署各单位“江西服装学院”。

二、申报范围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成果（含项目、论文、课件、案例等）所获各级各类奖项；

（二）思想政治工作者成果（含项目、论文、案例等）所获各级各类奖项；

（三）本办法设置的成果奖励若与《江西服装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试行）》、《江西服装学院关于学校师生参加校各类

赛事专业活动奖励管理办法》等重复的，依本办法执行。

三、申报对象

- (一)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 (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三) 思想政治工作者；
- (四) 其他取得党建与思想政治理论工作成果的教师。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向所在院部申报和提交材料，各院部汇总后统一向科研处报送；

(二) 向科研处报送的材料须包括：1. 《江西服装学院2018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汇总表》纸质版（须院部签章）1份；2. 相应成果的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3. 上述两项纸质材料的相应电子版；

(三) 本年度成果奖励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申报人已在2018年上半年依据《江西服装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向校党委宣传部申报过的相关成果无须重复申报。

附件 1：江西服装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附件 2：江西服装学院 2018 年度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汇总表

科研处

党委宣传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

2018年12月21日 0A 发